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7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165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RXUT8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國民中學教學研究會實施指引」暨研討議題建議清單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辦理教學研究會標準作業流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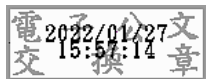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新北市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(參考範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教學研究會發揮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精神，特訂定相關作業指引，以供各校教學研究會運作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案指引以教師專業增能發展、成員交流分享及相關教育議題研討為主軸，訂定教學研究會標準作業流程及研討議題建議清單，以期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會落實校本課程發展與評鑑，不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本指引提供各校參考，惟各校仍需視實際情形彈性運用。

四、檢附旨案指引暨研討議題建議清單、標準作業流程及校務
行政系統會議管理模組手冊各1份，提供學校教學研究會運
作與會議紀錄上傳之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